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959號 委員提案第22757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9人，本於民主係普世之原則，使人民得參與所屬團體之運作，農會既為農民互助合作之團體，自應符合上開民主理念，為敦促農會作為與農民意志相符，爰提出「農會法刪除第十四條條文」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現行條文規定農會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，限縮農民參與農會事務，已不合時宜，爰予以刪除。

提案人：蘇治芬

連署人：蘇震清 鍾佳濱 林岱樺 鄭運鵬 陳曼麗

張廖萬堅 郭正亮 劉世芳 陳歐珀 鍾孔炤

洪宗熠 江永昌 呂孫綾 劉權豪 林淑芬

吳玉琴 王榮璋 李麗芬

農會法刪除第十四條條文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四條（刪除）	第十四條 農會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。	現行條文限縮農民參與農會事務，已不合時宜，爰予以刪除。